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351號

原　　告　徐博淵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P2204366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3時24分許，行經花蓮縣○○鄉台0線250.8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於113年12月17日舉發（本院卷第97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63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5年1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P22043664號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裁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5年2月15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5年3月1日前繳送汽車牌照。㈡115年3月1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5年3月2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本院卷第65、77、99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於114年1月21日親自前往被告處所(蘆洲裁決所)，承辦人員說明繳完罰鍰和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則無須繳交汽車牌照。請求撤銷繳交汽車牌照，原告已記取這次教訓，之後不會再犯。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地點速限時速70公里，系爭汽車行經系爭地點時，經檢驗合格之雷達測速儀（下稱測速儀）測得超速41公里。系爭地點前方約20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九款（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第85條第1項規定：「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交字第P2204366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97、69頁）、採證照片（速限時速70公里，車速時速111公里，當場不能攔截製單舉發，本院卷第71頁）、「警52」標誌相對位置示意圖及佐證茲料(「警52」標誌與測速儀距離約180公尺，測速儀至系爭地點約10公尺，本院卷第73、87-9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1300156；檢定日期：113年4月12日；有效期限：114年4月30日，本院卷第7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9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81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人員說明繳完罰鍰和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則無須繳交汽車牌照等語。然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規定，吊扣之汽車牌照為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本件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本院卷第25

頁）；而原告所指其繳納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裁處之罰鍰等，係就汽車駕駛人所為裁罰，與原處分之裁處依據並不相同。是原告所指被告人員所述縱使屬實，該人員並非裁罰機關，且所述亦與法律規定未合，無從據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仕衡